

十四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巴音郭楞地质大队 单位的 新疆若羌县塔特拉克-且末县古尔嘎一带锡矿调查评价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若羌县塔特拉克-且末县古尔嘎一带锡矿调查评价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岩心钻探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40 人（岩心钻探 60 人），营业收入为 8454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822.8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6 日

